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1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 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 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37 号）精神以及市卫健局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区）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

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次下达的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附件：1.2024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2024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单位：万元	
合计						中医药科研 项目	中医药人才培养 平台建设项目
市直小计						国家中医类别实 践技能考试基地 建设项目	中医药文化 宣传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0	15.00
佛山市中医院						20.00	15.0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禅城区小计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10.00	
南海区小计						10.00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						10.00	
顺德区小计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三水区小计							
佛山市中医院三水医院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9		
	其中：省级补助	99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重点科室建设 目标2：开展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目标3：加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目标4：开展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数量	5个
			中医科研项目开题数量	29个
			建设省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单位数量	1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弘扬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